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国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签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6月15日14:5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人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8,7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股东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5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6月08日,于2026年06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受托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逐项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100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议案(1)至(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4月18日、2026年0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3、其中议案(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9:00-12:00、13:30-17:00。
-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投资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98169
-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不同提案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无非累积投票提案,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所有提案	逐项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100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1、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类表决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不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科创板	创业板
1	000153	上海建科	2026年5月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程序组织和召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电话、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200032)
2、联系电话:021-31655960
3、联系传真:021-31655962
4、电子邮件:ir@srts.com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持 有 股 份 数 量:
1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持 有 股 份 数 量:
1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生先生、郑立先生、吴祖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原住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九条,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场所情况

拟增加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拟增加后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第九条 公司注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修订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
-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所有提案 | 逐项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